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002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15-1號

承辦人：蔡春萍

電話：06-926-5203 分機

傳真：06-926-9106

電子信箱：fs3610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演字第1133701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得獎人員總名冊 (113D001449_113D2000694-01.pdf)

主旨：臺端參加本局舉辦「澎湖縣113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」，榮獲佳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113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」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訂於113年6月8日(六)上午10時於本局2樓演講室頒獎，請於9時30分提前報到；若不克前來請於113年6月6日(四)前通知。
- 三、獲獎作品訂於113年6月5日至6月23日於本局2樓特展室辦理展出；作品退件時間為113年6月28至7月26日，地點本局2樓特展室，請依限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洽承辦人蔡小姐，聯絡電話926-5203。

正本：呂尚勳、黃群皓、許樂淇、許煒?、陳亭云、陳琳潔、歐亭伊、謝沅寬、劉純安、洪浩容、洪維劭、籃心薇、蔡瑞?、陳力瑒、楊子萱、許詠鈞、蔡佳臻、洪惠恩、張芯瑀、王翎蓁、魏妍真、洪湘霖、顏祥?、顏辰芮、王紫蓀、陳芷安、張簡卉媚、宋佑豪、曾廷恩、許溫蕎、陳俞靜、周宜澄、王孟茹、鄭瑀凡、洪子煢、紀怡安、林姿妤、莊硯甯、高琪恩、翁楷杰、柯思帆、王宇彤、王瑞新、郭靖童、吳奕瑱、陳品涵、薛善尹、林宜蓁、葉騏嘉、洪湘雲、邱子庭、鄭子筠、

陳宥丞、林竑宇、薛宇筑、蔡佩芯、吳致緯、柯思帆、顏辰芮、歐定瑜、張心晨、林育慈、陳育瑄、黃翊倫、陳家荳、陳芷安、張芷媽、黃顛錚、顏浩宸、黃薇蓁、歐佳穎

副本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本局展演藝術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